

全体会议

文件 24-C
2006年9月4日
原文：英文

秘书长的说明

关于加强在网络安全、打击垃圾邮件等领域的合作 机制的会议报告（第45号决议（WTDC-06）） （2006年8月31日至9月1日，日内瓦）

1 引言

2006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6）通过了第45号决议，呼吁电信发展局主任结合《多哈行动计划》项目3召开会议，讨论加强在网络安全、打击垃圾邮件等领域的合作机制问题，并将会议的结果汇报给2006年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

会议由电信发展局主任Hamadoun TOURÉ先生宣布开幕。他在开幕辞中强调说，网络安全不但重要，而且范围广泛，因此本次会议一定要找到具体的解决办法，以满足所有成员国的要求，并兼顾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特有挑战以及现行的解决办法。

塞内加尔的Makhtar FALL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由电信发展局Alexander NTOKO先生予以协助。主席对议程做了介绍，议程得到会议通过。主席在开幕致辞中强调了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所面临的挑战，并呼吁本着协作和协商一致的精神，找到具体的解决办法。

约50名与会者参加了为期两天的会议，其中包括来自24个成员国、部门成员、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欧洲理事会、欧洲委员会、世界银行的代表以及国际电联工作人员（电信发展局、电信标准化局以及总秘书处）。会议以国际电联所有六种工作语言进行，有关进一步的情况和背景文件，请见下列网站：<http://www.itu.int/ITU-D/cybersecurity>。

2 介绍输入文件

议程得到通过以及主席致开幕辞之后，电信发展局介绍了发展部门在网络安全、打击垃圾邮件领域的职责。其它背景资料及参考文件被用以推进讨论和激发灵感。就网络安全、打击垃圾邮件方面的国家、区域和多边及国际举措作出介绍的有：澳大利亚、思科系统、欧洲理事会、欧洲委员会、立陶宛、尼日尔、俄罗斯联邦、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以及世界银行。这些介绍强调了能力建设、立法、技术、事件响应、政策与策略、伙伴关系以及执法方面的举措。

除现有的举措之外，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提出了一些新的举措，其中包括关于订立谅解备忘录的提案。从发言情况可以确认，已经开展了若干举措，其中大部分是由发达国家执行的，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很有限。

3 讨论与分析

代表们对各方的介绍发表了评论，并就可能的前进道路提出了若干建议。大部分介绍和讨论中都强调了进行合作与协作的必要性。代表们一致同意有必要发挥具有专长的部门的作用，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大多数介绍和讨论指明了被认为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的领域。代表们认为，在网络安全以及打击垃圾邮件领域，能力建设、国家立法、国家政策与策略、公共/私营伙伴关系、执法机制、信息交流、设立国家联络点、事件响应以及技术解决办法是成员国开展合作的重要方面。会上普遍认为，必须设立一些机制，为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在对各项挑战和现有举措进行讨论和分析时，显而易见的是，尽管网络威胁和垃圾邮件的问题需在全球范围加以处理，但也需要处理一些具体的要求，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要求。要想所有有关国家（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都参与一项全球及多边举措，就需要所有国家都在立法、人力与机构能力以及适当的国家政策与策略方面符合一些最低的国家要求。

通过介绍和讨论，最终确定了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为克服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各项挑战，未来应采取行动的若干领域。

虽然许多行动应由各国开展，但会议认为，必须在不同的利益相关方和举措之间进行合作和协调，并认为ITU-D应发挥作用，推动实施属于其职责范围内并应成员国要求开展的各项行动。会上建议，在此方面可明确一些实际任务，并利用国际电联的经验与专业知识完成这些任务。

为了与第45号决议的精神与目标保持一致，并考虑到会上普遍认为一些活动领域所需开展的协调已超出现有框架的范围，因此现在的主要重点是，就ITU-D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所需的援助应采取何种机制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会上提出了三种备选方案，以供讨论。

- a) 在感兴趣的成员国之间达成一项谅解备忘录，交由国际电联总秘书处保存。
- b) 在国际电联与感兴趣的成员国及伙伴之间建立技术合作框架。
- c) 为感兴趣的成员国建立执行第45号决议的项目，并请公认具有专业知识的部门参加。

所有三项备选方案均旨在设立机制，加强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之间利用现有实体和举措中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所开展的合作。所有三项备选方案对成员国均无约束力，对感兴趣的成员国开放，并侧重于满足现有框架未涵盖的国家的需要。

所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是，ITU-D在网络安全、打击垃圾邮件方面的职责尤其涉及以下三个主要方面：《多哈行动计划》项目3、ITU-D第1研究组课题22以及2006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5号决议。因此，本次会议的结果以及所提出的建议旨在提出不属于在2006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上已由成员国一致通过的决定的范围的提案，而力图建立现有决定中不包括、但发展中国家所要求的必要机制。

¹ 2006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5号决议“认识到”项下c段（附件1）

4 关于未来行动的建议

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关于打击垃圾邮件主题会议的结果，以下方面被认为对网络安全、打击垃圾邮件领域的工作十分重要。

- 1) 加强立法
- 2) 制定技术措施
- 3) 建立行业伙伴关系，尤其是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移动运营商以及直接营销协会建立伙伴关系
- 4) 对消费者和行业相关各方进行有关反垃圾邮件措施以及互联网安全做法的教育
- 5) 在政府、业界、消费者、工商企业以及反垃圾邮件团体的各层面进行国际合作，以便于采取全球性协作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

除以上所列之外，还通过讨论和介绍，确认以下方面（不以优先次序排列）亦对成员国开展合作和援助工作十分重要，而且在这些方面ITU-D可与网络安全、打击垃圾邮件领域公认具有专业知识的实体协作：

- a) 提高基本认识
- b) 制定适当的国家立法
- c) 开展人力与机构能力建设
- d) 执法（能力建设领域）
- e) 制定国家网络安全政策和策略
- f) 国家与相关的利益相关方之间交流信息
- g) 设立国家联络点
- h) 监测和评估现有举措的进展
- i) 事件响应、观察与警告
- j) 评估网络安全的脆弱性与威胁
- k) 用于网络和网络安全的有效工具和应用程序
- l) 建立伙伴关系
- m) 开展国际合作

会议达成一致意见，认为ITU-D应在综合现有措施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应制定一个统一的框架，将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为目标的各种举措集中起来。

会议请ITU-D酌情考虑以下公认在有关领域具有专业知识的其它**利益相关方**所开展的相应工作：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ITU-T）、《伦敦行动计划》、世界银行、首尔-墨尔本谅解备忘录（MoU）、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欧洲理事会《网络犯罪公约》、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电信与信息工作组（APEC TEL）、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有关反垃圾邮件的工作及其它伙伴。

就以上所列的领域而言，本次会议建议，电信发展局应在项目3的协调下，为建立执行2006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5号决议的机制设立一个项目。根据这一领域向国际电联请求援助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与优先事项，这一项目应酌情考虑公认具有专业知识的部门以及现有的举措，其中包括以下但不限于：ITU-T、《伦敦行动计划》、世界银行、首尔-墨尔本谅解备忘录（MoU）、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欧洲理事会《网络犯罪公约》、亚太经济

合作组织电信与信息工作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有关反垃圾邮件的工作及其它相关伙伴。

项目有关事项：

- 项目题为“增强在网络安全、打击垃圾邮件领域的合作项目”，将从2007年起执行，为期四年，并将作为2007年电信发展局《运作规划》的一部分。
- 将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介绍执行项目所取得的进展。
- 执行项目时，应考虑2006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就发展部门在网络安全、打击垃圾邮件方面的职责做出的各项决定。
- 项目的主要宗旨是，在本次会议确认的、对网络安全、打击垃圾邮件领域的合作至关重要的上述各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 在相关立法方面，协助各国根据《网络犯罪公约》制定国家立法时，酌情考虑欧洲理事会的相关工作。
- 执行本项目框架下的各项活动，应以各国提出的要求为依据，并以发展中国家为重点。
- 项目制定后，应向潜在的供资实体推介，其中包括成员国、私营部门以及世界银行和欧洲委员会等国际组织。

附件

第45号决议（2006年，多哈）

关于加强在网络安全、打击垃圾邮件等领域合作的机制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体现的高尚原则、意图和目标；
- b) 大会对项目3（信息通信战略和ICT应用）的基本支持，确认了项目3在《突尼斯议程》的行动方面C5（C5—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确保安全）负主要责任；
- c) 《日内瓦原则宣言》第35、36和37段的条款；
- d) 《突尼斯承诺》第15段的条款，

考虑到

- a) 信息通信技术作为促进和平、安全和稳定，强化民主、社会凝聚力、良好治理和法制等方面有效工具的作用，以及因滥用此类技术（包括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目的）而导致的威胁和应对这些挑战的必要性，同时尊重人权（《突尼斯承诺》第15段）；
- b) 有必要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突尼斯议程》第39段），同时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上依法惩治网络犯罪，并注意现有的法律框架，例如有关“打击违法滥用信息技术”的联大第55/63和56/121号决议以及区域性举措，包括但并不仅限于欧洲理事会的《网络犯罪公约》；
- c) 世界上日益增多的网络犯罪问题给信息通信技术系统带来的相当大的损失应引起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电联的警惕；
- d) 有必要通过包括国际合作在内的多重方式解决与网络安全，包括垃圾邮件等有关的问题，该问题尚未得到《突尼斯议程》（第41段）所要求给予的足够重视；
- e) 通过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7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的原因，考虑到《突尼斯议程》第108段所参照的行动方面，其中包括“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确保安全”，

忆及

- a) 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所有相关方的愿望和承诺，其前提是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多边政策，并完全尊重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让世界各国人民均能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充分发挥其潜力，并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 b) 《日内瓦原则宣言》的第4、5和55段，以及言论自由及信息、思想和知识的自由传播有益于发展；

c) 突尼斯阶段峰会提供了独特的机会，让人们更好地了解信息通信技术（ICT）能够给人类带来的益处，以及这类技术改变人们的活动、交往和生活的方式，从而增强对未来的信心，

认识到

- a) 《世界人权宣言》相关部分中所包括的有关隐私和言论自由的条款（《突尼斯议程》第42段）；
- b) 有必要根据《日内瓦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保护信息社会的道德方面（《突尼斯议程》第43段），而且有必要打击恐怖主义（《突尼斯议程》第44段），强调确保持续和稳定的互联网的重要性（《突尼斯议程》第45段），同时确保对隐私的尊重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突尼斯议程》第46段）；
- c) 如果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违背了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目标，并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而有损于国家安全，就需要以有效手段应对由此产生的挑战和威胁，而且亦需要在尊重人权的同时，避免信息资源和技术被滥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目的；
- d) 信息通信技术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我们将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在信息通信技术方面的权利，避免他们因为这类技术而受到虐待。因此，我们强调要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首位，

注意到

- a) 有关网络安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第50号决议仅限于对减少这种现象影响的技术问题进行研究；
- b) 垃圾信息是用户、网络和整个互联网面临的日益严峻的问题，应在相应的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上解决垃圾信息和网络安全问题，

敦促成员国

为落实本决议提供必要的支持，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结合项目3并根据各成员提交的文稿，组织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会议，讨论如何增强网络安全，包括在感兴趣的成员国之间达成一项《关于打击垃圾邮件和网络犯罪的谅解备忘录》；
- 2 将这些会议的结果汇报给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